

关于做好当前企业有序用电轮休期间 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：

当前我市供电形势异常严峻，电力负荷缺口较大，根据省市统一工作部署，各市（县）、区为保障电网安全和民生需要已启动有序用电轮休等紧急措施，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的影响，同时也给我市劳动关系工作增加了不稳定因素。为做好有序用电轮休期间劳动关系工作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引导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。在有序用电轮休期间，企业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，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工作任务，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要求，与工会或职工协商调整工作时间，采取统筹年休假、轮岗轮休、缩短工时、在职培训等措施积极稳定工作岗位。对因有序用电轮休影响生产经营的企业，支持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。

二、保障企业职工工资待遇权益。企业因有序用电轮休等非劳动者原因停工、停产、歇业，在劳动者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，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。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，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，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

支付工资，但原则上不得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；企业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，应当按照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劳动者生活费。

三、指导企业规范劳动用工管理。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有序用电轮休企业劳动用工的服务力度，采取多种形式，积极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，主动上门指导企业完善劳动用工措施，切实把劳动关系方面的矛盾问题遏制在企业，解决在基层。要严格执行企业裁减人员报告制度，严防变相裁员或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现象的发生，对不裁员少裁员的，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稳岗补贴。

四、切实保障好职工合法权益。各地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，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行力度，对企业在有序用电轮休期间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，要依法责令企业限期整改，对拒不改正的要严肃查处，切实保障好职工合法权益。要加强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，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。要重视“互联网+调解”作用发挥，有效提升争议处理效能。

五、倡导职工与企业共渡难关。企业与工会组织要积极宣传有关有序用电轮休等规定，提高企业员工对当前电力供应形势的认识，充分理解、支持企业生产经营调整、合理安排工作时间、协商调整薪酬等举措，弘扬“企业关爱职工，职工热爱企业”的“双爱”精神，努力推动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、共渡难关。

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0月15日